

苏州打造创新发展司法保护新格局

近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通报,“满一周岁”的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因审判绩效好、改革力度大、自身建设强、业内外影响好,被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单位”。

去年1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在苏州高新区揭牌成立。作为全国首批成立的四家知识产权法庭之一,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地专利权利类及标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案件。苏州中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成立伊始,院党组便确立了“激励和保护创

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以切实履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审判职能为抓手,依法实施“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司法政策,突出重点、锐意改革,努力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高水平、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知识产权法庭的新百伦(New Balance)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积极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依法重罚知识产权当事人,裁判不仅得到国内广泛赞誉,大洋彼岸的美国《纽约时报》等境外媒体也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给予充分肯定。一年来,国内外不少大型企业特意选择苏州法院管辖、化解知识产权争议。

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着眼于新时代创新发展要求和知识产权审判新特点,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提升司法服务大局能力,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品牌保护新格局。今年以来,知识产权法庭已新收知识产权案件766件,审结563件,跨区域管辖案件204件。跨区域管辖案件中93.6%的案件为技术类案件,科技创新含量较高。法庭一方面及时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保障和促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意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努力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良的法治环境;另一方面,主

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签署《技术咨询合同》,借助专家技术优势探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效新路径,为司法保护技术创新积极“引智”。

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力度,法庭还先后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2017年度苏州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和2017年度苏州知识产权民生十大案例等,引领管辖区域科技创新和民众生活品质提升,既“高大上”又“接地气”的审判风格,受到了社会热烈评价与良好反响。

(王岑 徐飞云 佳伟)

“做一天算一天”是指工资的结算方式还是双方用工关系的区别,下班途中员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能否属于工伤?近日,昆山法院就审理一起劳动者与个体工商户确认劳动关系案件,那么,这起案件的劳动关系该如何确定呢?

原来,黄某某在某服装厂从事品检工作,工资为85元/天,加班费另算,正常工作时间为早8点至下午17点,工资由老板或者老板女儿转账支付。某天,黄某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此后双方发生争议,黄某某认为和服装厂之间是劳动关系,服装厂认为,双方之间系合作

个体户工资按天算 劳动关系该如何确定?

松散的劳务关系。庭审时,某服装厂申请证人出庭,证人也是某服装厂处员工,岗位、工资均与黄某某相同。某服装厂另提供录音一份,在该录音中,某服装厂要求黄某某补充病假手续,黄某某则表示“做一天算一天”。2017年4月,黄某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某服装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委裁决支持了黄某某的请求。后某服装厂不服,诉至本院。

经审查,本院认为,某服装厂所

申请的证人工作岗位与黄某某相同,均从事检验工作,工资水平也相当,但某服装厂则认可证人系其员工,对黄某某的劳动关系则予以否认;另外,在录音当中,虽然黄某某表示自己是“做一天算一天”,但从录音来看,无法明确此表示是指工资的结算方式还是双方用工关系的区别;再者,从某服装厂要求黄某某补充病假手续的表示来看,也可以认定某服装厂存在用工管理的行为。综上,某服

装厂应当进一步就双方之间系劳务关系进行举证,现某服装厂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一审法院对其陈述不予采信,并认定某服装厂、黄某某之间系劳动关系。

【法官释法】确认劳动关系应根据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或监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以及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因素综合认定。本案用人单位系个体工商

户,个体经济作为我国经济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灵活性、广泛性的特点,但个体工商户也是劳动争议多发的“重灾区”,这与个体工商户法律意识不强有很大关系。因此,及时得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有稳定的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都能够帮助个体工商户有效得防范用工法律风险。除正式用人员外,如个体工商户需要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临时务工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吕威 金剛)

20余年前,王先生借给丁先生1万元,借条上没有写归还日期。近日,王先生翻出这张发黄的借条,将对方告上法庭。时隔这么久,这张借条还有效吗?近日,吴江法院调结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借款人终于拿回了本金及相应利息。

王先生诉称,1996年12月11日,丁先生以做羊毛衫缺少资金为由向他借款1万元,约定月息2分,并

借款20年 钱到底能不能追还?

出具借条一份。事后几经催讨,丁先生一直以资金紧张为由拖欠不还,并于2002年7月23日在借条上重新签字确认。这么多年过去了,丁先生一直没有还钱。于是,王先生拿着借条到法院起诉,要求丁先生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

庭审中,丁先生辩称,自己确实向王先生借过1万元钱,但是自1996年至2018年已经过了20年,超过了普通民事权利20年的最长保护期,应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借款发生在1996年,但是根据借条书写的最后

落款日期2002年7月23日,也就是丁先生重新签字确认的借款日期,并未超过普通民事权利20年的最长保护期,为更好化解纠纷,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丁先生分期归还王先生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36000元,合计

46000元。

法官提醒: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当事人要把握好时效问题,以免丧失胜诉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沈知勤 肖佳)

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居间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高某某(买方)与王某(卖方)在某中介公司居间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签订本合同后视居间成功,居间方合法收取总房价的2%作为佣金,卖方承担1%,买方承担1%。合同签订后,高某与王某在未与中介公司协商解

无故“跳单”中介费仍需支付

除合同情况下,又找另一家中介公司完成交易,故该中介公司分别起诉要求高某某和王某支付中介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介

公司作为居间方,已促成双方签订合同,高某某、王某无故“跳单”已构成违约,理应依据合同约定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并承担违约责任。审理中,经法院调解,高某某与中介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未到庭,法院

判决签订,履行了其义务,买卖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介费,无故“跳单”行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诚信信用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为促进房地产交易规范,无论是买卖双方还是中介机构,都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反约定均要承担违约责任。

(严裕莉)

2004年1月,张飞进入桃园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此后劳动合同一年一签,最后一份劳动合同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2016年11月26日,桃园公司向张飞发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张飞劳动合同到期前办理离职手续,并至财务室结算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张飞签收上述通知书后向桃园公司提出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桃园公司未予理会,并于同年12月28日以经济补偿金名义向张飞转账37770元。

工作满十年续签遭拒 劳动者赔偿金获支持

随后张飞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桃园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5540元。仲裁委最终裁决桃园公司支付赔偿金差额37770元。桃园公司对此不服,诉至太仓市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飞在桃园公司工作已满十年,且双方在200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后也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超过两次,桃园公司应当在2016年劳动合同期满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张飞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其直接通知张飞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且在该劳动合同期满时终止了双方的劳动合同,显然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应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被告支付赔偿金。法院确认桃园公司终止张飞的劳动合同违法,扣除其以经济补偿金名义支付的

37770元,判令其补足赔偿金的差额37770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了劳动合同届满三十日前,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劳动者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桃园公司的做法明显违反上述规定,依法应向张飞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王颖琪 金剛)

ZARA 专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款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沪苏丝绸王

高楼坠物砸爱车
赔偿由谁来负责?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2017年7月24日,崔先生车辆停放于所住小区17幢与18号楼之间的道路边。当日下午16时20分左右,张先生家阳台玻璃砸伤了崔先生的车,导致车辆前挡风玻璃开裂,十个面板有不同程度的凹陷、刮痕,另有天窗玻璃裂痕、右前门装饰金条凹陷等损伤。最终维修费用9240.16元,第三方车辆估价435元,交通费300元,共计9956.16元。

事故发生后,张先生认为崔先生的车辆未停放在车位上且占用了消防车道,在客观上这是一种违法行为,而且在发生事故后崔先生也未曾与自己联系协商,好确定本次事故车辆受损范围。张先生认为仅凭崔先生自己提供的维修费用清单不能够确认所有的损害都是由本次事故引起的,因此他不愿进行赔偿。

法官审理后认为,小区是所有业主的家,高空坠物着实太过危险。在本案中,幸好受损的只有车辆。按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权向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很多人可能会有疑问,有时楼房外墙明明不是自己造成的,为什么还要对受害者承担责任?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该法律条文的归责原则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因为高空坠物一般对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会造成巨大威胁,所以从维护公众利益角度出发,在归责原则上加重了建筑物、构筑物所有者、使用者等相关人员的责任,保障受害者的权益。从另一方面看,这也促使建筑物、构筑物所有者、使用者等相关人员积极履行对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保养等义务,在源头上尽可能地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

在本案中,崔先生的爱车违规停放在消防通道上,其实增加了车辆受损的概率。如果崔先生能够将车辆停放在地下车库,或许本次事故也就不会发生。所以在本案的调解过程中,张先生也相应地降低了部分赔偿责任。其次,崔先生车辆所停放的位置一般也是监控死角,如果能够由小区监控记录车辆受损经过的话,在同等情况下或许能够更有力的支持崔先生的诉讼请求。本案最终在法官调解下得到妥善解决,张先生赔偿崔先生7500元。

法官提醒:小区业主定期排查单元楼的建筑隐患,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小;另一方面,也建议广大业主能够依法依规,有序地停放好自己的爱车,也能妥善地保护自己的车辆。

(庄越 龙飞)